

面试通知单

考生: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经过笔试和资格审查，您已取得安阳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招聘工作人员面试资格。

请于 2024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8 点，携带此通知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参加面试不得迟到。

面试地点：安阳市北关区光辉路 26 号院（光辉路与团结路交叉口向南 50 米路西，灯塔路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面）会议室 301

请考生详细阅读《面试考生须知》

一、考生必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按时到达指定地点报到，并按区域就座。凡在规定时间没有报到的，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

二、考生抽签决定本人面试顺序号并按抽签顺序号在候考室就座。将身份证放在座位上，以备工作人员查验。

三、主动将随身携带的通讯工具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

四、考生在面试期间要遵守纪律、听从指挥、服从管理。进入面试考点后即实行集中封闭管理，不得随意走动、大声喧哗，禁止与外界人员接触。从开始封闭至考试结束，禁止考生离开面试地点。确需离开候考室或休息室的，应征得工作人员同意，并有专人陪同。

五、按照抽签顺序，携带抽取的面试顺序号由本场考前引导员带领进入面试考场，不准携带通讯工具等其他物品，一经发现，按违反

面试纪律处理。

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考官和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工作单位、家庭情况等个人信息。

七、对考官提出的问题可在规定的草稿纸上作记录；没有听清提问的，可要求考官再重复一遍。考生开始答题时，需向考官报告“开始答题”，答题结束时要报告“回答完毕”。到达规定时间，必须停止答题。

八、面试结束后，按主考官提示，离开考场，不得带走草稿纸等任何资料。

九、考生违纪，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取消面试资格或宣布面试成绩无效。凡在考场内严重扰乱面试秩序，辱骂考官及工作人员，威胁他人安全者，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考生本人签名：_____

2024 年 12 月 22 日